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為開業之地政士，屬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，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加保，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」不符，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追溯改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身分投保，核無不合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3594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(一) 111 年 10 月 1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受文者為○○○地政士) 1. 申請人具有地政士資格且為自行執業者，該署前以 111 年 8 月 1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請依規定辦理投保單位成立及投保事宜，惟未獲回復，該署爰透過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查證取得之資料，據以成立本保險投保單位、追溯申請人自執業日期加保並依法追繳 5 年之內保險費。 2. 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06 年 10 月 1 日以第 1 類第 5 目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投保單位名稱為「○○○地政士」，106 年 10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 萬 2,100 元，107 年 3 月 1 日起為 9 萬 6,600 元，108 年 3 月 1 日起為 10 萬 1,100 元，109 年 3 月 1 日起為 11 萬 5,500 元，110 年 3 月 1 日起為 10 萬 5,600 元，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1 年 9 月份繳款單一併補收。 (二) 繳款單內容(繳款人「○○○地政士」，為申請人之投保單位) 計收 111 年 9 月保險費計 30 萬 2,723 元(含追溯補收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8 月保險費 29 萬 7,263 元)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上開健保署函及繳款單影本，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、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、投保金額查詢資料、105 年執行業務所得資料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106 年度、107 年度、108 年度、109 年度)、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士開業查詢資料、○○縣地政士公會資訊系統【地政士資料查詢】查詢資料、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

載，認為：

(一) 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部分

申請人為地政士，於 85 年 3 月 1 日開業，事務所名稱為「○○○地政士事務所」，則申請人自開業之日起即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之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，惟申請人卻自 84 年 3 月 1 日起即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○○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加保，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」不符，經健保署於 111 年 8 月間發函輔導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及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未果，乃依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規定，於 111 年 10 月逕辦追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成立投保單位「○○○地政士」，並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改以第 1 類被保險人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身分投保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(二) 有關申請人投保金額部分

健保署依財稅資料查得申請人 105 年至 109 年各該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(106 萬 8,382 元至 134 萬 2,158 元不等)，核算申請人投保金額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為 9 萬 2,100 元，107 年 3 月 1 日起為 9 萬 6,600 元，108 年 3 月 1 日起為 10 萬 1,100 元，109 年 3 月 1 日起為 11 萬 1,500 元，110 年 3 月 1 日起為 10 萬 5,600 元，並據以追溯補收申請人系爭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8 月保險費計 29 萬 7,263 元，經核亦有所據。

三、申請人主張其長期以來在○○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參加勞健保，依投保薪資等級計算如期繳交健保費，從未逾期繳納。111 年 8 月中旬收到健保署來函通知其應以第 1 類第 5 目身分辨理加保，並且追溯前 5 年保險費，其非常不服。健保署有義務輔導被保險人選擇適法身分投保，但其長期以來並未接到健保署任何通知或輔導公文，也未見健保署在媒體上有任何宣導廣告，而職業工會照常加保健保，其也照常繳納健保費。其認為健保署未善盡責任通知及輔導其以適法身分投保，而逕加以追溯前 5 年保險費，顯有嚴重疏失，損害其權益，其前 5 年保險費已在職業工會繳清，自願從 111 年 10 月起按第 1 類第 4 目或第 5 目身分辨理加保，請不溯及既往，准於免收前 5 年保險費 29 萬 7,263 元云云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條文業自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日起即發生效力，且法律係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，全體國民一體適用，個人不得因不瞭解法令規定內容而主張

	免除應負擔之義務，且該署自健保開辦以來皆有持續辦理全民健保宣導作業，針對各項承保相關作業規定，包括以適法身分加保乙節，也多所宣導不遺餘力。另本案該署並未針對申請人不依規定辦理健保情事，科以罰則，僅補收申請人過去 5 年期間原應以正確身分加保之保險費，且誤保身分加保於職業工會期間之保費，亦可追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轉出及退費，已兼顧申請人健保相關權利義務之衡平等語。 (二)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，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，是申請人既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為第 1 類被保險人，自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職業工會，申請人投保身分之認定，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。 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，並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均應予維持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-